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品格教育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
- 二、本校品格教育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品格教育，奠定學生堅實品格基礎，重整生活倫理教育。
- 二、強化 e 世代，展現看得高、想得遠、五育均衡的好兒童。
- 三、型塑品格典範，鼓勵全體學生見賢思齊，營造溫馨社會氛圍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 1 月 18 日-3 月 29 日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師生。

柒、經費：由家長會支付，不足額由校內經費支應。（概算如附表一）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各班教師與全班同學共定評選辦法，甄選信義國小模範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
均衡發展的班級模範兒童代表，以為全班之學習楷模。
- 二、以學業表現、人際表現、道德表現、才能表現為標準。
 1. 班級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 2. 區公所模範生：全校每班一名，由區公所表揚。
 3. 市政府模範生：六年級每班一名，由市政府表揚。
 4. 補充說明：
 - (1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班級模範生不重複為原則。
 - (2)低、中、高年段中，區公所模範生不重複為原則。
- 三、模範生與校長及導師合照留念。
- 四、班級模範生、區模範生、市模範生，2 月 20 日前於班級中選出並登錄於學生報名系統，
六年級市模範生請導師填具附表二簡介表電子檔。